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贺州市博物馆）的（贺州市客家生态博物馆馆藏珍贵文物预防性保护设备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调湿剂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上海博环实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568.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20.2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2. （吸附剂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上海博环实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568.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20.2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3. （干燥箱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上海智城分析仪器制造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9人，营业收入为4863.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321.6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4. （RP 保护袋 A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西安元智系统技术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0人，营业收入为5616.9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076.5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5. （RP 保护袋 B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西安元智系统技术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0人，营业收入为5616.9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076.5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6. （文保专用保护剂 B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西安元智系统技术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0人，营业收入为5616.9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076.5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7. （氧气指示剂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西安元智系统技术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0人，营业收入为5616.9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076.5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8. （温湿度记录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西安元智系统技术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0人，营业收入为5616.9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076.5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9. （手持式封口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西安元智系统技术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0人，营业收入为5616.9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076.5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10. (除湿机)，属于(工业)；制造商为(西安元智系统技术有限责任公司)，从业人员90人，营业收入为5616.9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076.5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11. (智能恒湿机)，属于(工业)；制造商为(西安元智系统技术有限责任公司)，从业人员90人，营业收入为5616.9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076.5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12. (重型标准文物储藏柜规格：宽 400*深 800* 高 2200mm)，属于(工业)；制造商为(江西源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127人，营业收入为8131.03589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142.44786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13. (重型标准文物储藏柜规格：宽 2000*深 800* 高 3000mm)，属于(工业)；制造商为(江西源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127人，营业收入为8131.03589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142.44786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14. (重型标准文物储藏柜规格：宽 1600*深 800* 高 2200mm)，属于(工业)；制造商为(江西源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127人，营业收入为8131.03589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142.44786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15. (隔板式恒湿储藏柜规格：宽 1200*深 710*高 1785mm)，属于(工业)；制造商为(西安元智系统技术有限责任公司)，从业人员90人，营业收入为5616.9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076.5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16. (重型斜塔式文物储藏柜规格：宽 1600*深 800*高 2200mm)，属于(工业)；制造商为(江西源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127人，营业收入为8131.03589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142.44786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17. (文物转运车)，属于(工业)；制造商为(西安元智系统技术有限责任公司)，从业人员90人，营业收入为5616.9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076.5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18. (库房登高梯)，属于(工业)；制造商为(西安元智系统技术有限责任公司)，从业人员90人，营业收入为5616.9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076.5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19. (无酸纸囊匣)，属于(工业)；制造商为(西安元智系统技术有限

责任公司), 从业人员 90 人, 营业收入为 5616.91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9076.56 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。

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 (CA 证书签章): 西安元智系统技术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7 月 22 日

注:

1、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, 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本声明函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,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, 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, 接受社会监督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